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新西兰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收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国际航班取得的收入和利润，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惠灵顿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李金华

新西兰政府
代表
麦金农